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1111800733
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177号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分摊。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，应逐项分别计算各自赔偿金额，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。